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

104.06.18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有關教師著作抄襲檢舉案件，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受理，並由教評會委員推選五人以上組成「教師著作抄襲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著作抄襲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為著作、作品、展演或技術報告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受理。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第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五條 審理小組應本著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依據本辦法處理涉嫌著作抄襲之檢舉案。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確認並以不具名方式通報本校智慧財產權聯絡窗口。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六條 審理小組對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請該專業領域之學者至少兩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第七條 審理小組應彙整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意見作成調查報告並經議決後，送教評會確認之。教評會若確認所涉著作為抄襲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教師議決應懲處之方式，送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教評會對抄襲案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議決經校長核定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被檢舉抄襲案經校長核定後之懲處結果，應以公文密件於十日內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十四日內，向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原檢舉審結之教評會及審理小組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呈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